##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 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6 号

## 王迎燕:

你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美尚")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董事会秘书,你的配偶徐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、30 日因司法强制执行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\*ST 美尚股票 2,997,637 股,成交金额 829.25 万元。\*ST 美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,徐晶被动卖出\*ST 美尚股票行为发生在\*ST 美尚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\*ST 美尚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必须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